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修訂有關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選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選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 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將獲准讓股東選擇收取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取代本公司之完整年報及賬目，概要財務報告乃由該自完整年報及賬目；
 - (2) 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事先批准後，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 (3) 本公司將獲准向股東寄發英文或中文之公司通訊；
 - (4)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安排或建議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不得就此項建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將舉行考慮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5) 總投票名本公司董事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由指定為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該次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結束；及

(6)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概不計算。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佈一併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羅李潔蓮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傑蘭先生、吳李傑先生、伍兆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樹煇博士、CBE, LL.D, FBM FIP, F Inst 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香港銅鑼灣海山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之章程或規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之任何後置或可能需經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無條件建議、協議及授權之權力)。惟除股東之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發方式配發普通股外，凡提呈之任何建議(惟董事有權就新受託股份或因本公司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作出或作出例外或修訂或經修訂)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建議或任何其他附帶條件或無條件方式配發、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決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授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於細則第1(A)條：
- (i)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現有釋義，以下列「聯繫人」之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具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1(B)條第三段結尾「及」一字；
 - (iii) 刪除細則第1(B)條第四段結尾「。」標點符號，以「；」及「字句取代；及
 - (iv) 在細則第1(B)條結尾加入下列新段落：
 「除上文及另有所指，否則凡提呈之通知、書信、傳真、或電子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尚無指定作為接收者身份之接收或遞交文件之接收者)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通知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遞交模式及股東應遵照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B) 在細則第1(E)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F)條：
- (「F) 凡提呈之任何文件，即包括提呈以報單、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法律上之文件，而提呈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任何傳真、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碟片或磁帶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 (C) 將現有細則第80(B)條改為細則第80(C)條；
- (D)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80(D)條：
- 「何時投票 (b)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或決議案投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98(H)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98(H)條取代：
- (「H)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提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擔保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抵押品，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或購買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此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並不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應得之利益或義務予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上與該等股份或債券之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身為該個人或該公司之股東或股東或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但不包括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股本中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之投票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不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僱員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僱員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選擇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會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建議。」；

(F) 刪除現有細則第98(J)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98(J)條取代：

(「J) 如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G) 刪除現有細則第98(K)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98(K)條取代：

(「K)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決定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刪除細則第103條第6及第7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字句，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該等通告所發出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十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日期須早於指定該項通告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I) 在細則第162(B)條第7行「核數師報告」字句後加上「，除非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得豁免及須受細則第172(C)條所限制」字句；

(J) 在細則第162(B)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62(C)條及第162(D)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受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而細則第162(B)條所指定之任何人士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而該等細則所述之報告、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取自細則第162(B)條所指定之年度報目及報告，並按適用法規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而細則第162(B)條該等人士之言，即被視為已履行，自任何人士如有權接收本公司之年度報目及有關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報報目及有關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62(C)條所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給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62(B)條所指定之人士已簽署或視為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年度報目及報告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62(B)條所指定之人士發送該等報告之年度報目及報告或按照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不受規定即屬履行。」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根據本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予接收，均須以書面或透過傳真、傳真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交與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託封套、建議書或載有股東姓名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腦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真通訊地址之於有關時間合理且真誠相信股東會妥當接收該通知之地址，或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符合任何規定或有關地區高法院或多份證書之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取閱通知以上述任何方式予股東，即特將有關聯繫人名持有，所有通知均會予名列股東名冊之聯繫人名持有，而此方式給予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繫人名持有者發出及遞交或遞交。」；

(L) 在細則第169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69(A)條、第169(B)條及第169(C)條：

「以電子方式 169 (A) 任何通知如以電子通訊遞送，須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服務傳遞之日期發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在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遞送該通知之日，即被視為已遞送該通知。」

「以其他方式 169 (B) 任何通知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送或交，即被視為在遞送或遞交交與股東本人時遞送或遞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預付郵資、傳遞或傳真之建議書或遞交之函件已予遞送或遞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發送、遞交、發、傳遞或刊登之事實其時間即為通知之日期，即為通知或文件已予遞送或遞交之不可推諉證據。」

(C) 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受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一、凡屬構成上述大會及股東之投票，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二、 委任代表表格應填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有在港之股東登記處或香港證券交易所616號證券交易所開關中心地下樓下辦理之公司，方為有效。

三、 一切有關修訂上述細則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四、 關於上述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a)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選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